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施玉仁
電話：03-3322101#5454
電子信箱：100316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249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00249975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002499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。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以農防字第1101472576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所轄養豬農戶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29日農防字第11014725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「飼料管理法」第20條第1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令令。
- 三、本案因非洲豬瘟病毒傳入豬隻飼養場所之風險劇增，為避免疫情發生且情況緊迫，無法事前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踐行預告程序。

農經課 110/10/01 08: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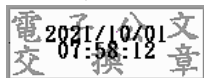


361100030789 有附件

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毛豬產銷班 黃正祥 班長、桃園市中壢區毛豬產銷班 胡毓博 班
長、桃園市平鎮區毛豬產銷班 宋隆翦 班長、桃園市新屋區毛豬產銷班 陳忠賢
班長、桃園市楊梅區毛豬產銷班 彭冠霖 班長、桃園市蘆竹區毛豬產銷班 趙令
立 班長、桃園市觀音區毛豬產銷班 蔡弘智 班長、桃園市龍潭區毛豬產銷班 邱
顯誠 班長、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本市各農會(復興區農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